

关于唐家梁氏大宗祠维修工程计价争议复函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08-16 07:40 发表于广东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74个



关于唐家梁氏大宗祠维修工程计价争议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99号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唐家梁氏大宗祠维修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发包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负责承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不平衡报价是否调整的计价争议

本工程招标文件第16.15条造价调整方式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清单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现发承包双方就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调整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发包人公布的预算综合单价，应视为不平衡报价，则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承包人认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未超过预算综合单价±10%的，应视为报价合理，不存在不平衡报价。

我站认为，招标文件只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并未提供各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也未要求投标的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且合同及招标文件也未明确不平衡报价的定义，故工程结算时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作调整。

二、关于修复灰塑的计价争议

本工程招标清单有“修复灰塑”和“修复灰塑博古正脊”的清单列项，施工过程中山墙及围墙存在部分无灰塑做法，需要进行灰塑乌烟罩面的修复。发承包双方就修复灰塑的计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本工程为单价合同，无灰塑做法属于清单缺项，应另行组价。承包人认为，根据招标准疑第6~7条，招标人已明确修复灰塑清单项包含正面、外山墙正面、外山墙、后墙、天井等墙面上部的灰塑、灰塑线条、抹灰层、乌烟罩面等修复内容，工程量按修复的各个部位灰塑的外边框线投影面积计算并汇总；修复灰塑博古正脊清单项包含了中路、左路、右路的灰塑博古正脊及轩廊、侧廊的檐口灰塑博古脊，工程量按修复灰塑博古正脊的延长米计算并汇总。故修复灰塑与修复灰塑博古正脊的清单报价是综合考虑了灰塑与灰塑乌烟罩面的，无须分开计价。

我站认为，本工程招标准疑已对修复灰塑及修复灰塑博古正脊的工程量计算有明确的计算方式，故工程结算时应按招标准疑文件执行。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7月25日

上一篇 · 关于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800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1

2

写下你的留言